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10,500,000	2018年4月4日	2020年11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
合计	-	10,500,000	-	-	-	9.1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153,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5,974,965 股的 36.4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9,250,000 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608,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0%；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56,750,000 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 35.7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6%。（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